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664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0日

商 标

智界

申请人 浏阳市南大烟花制作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大瑶镇李畋村

代理机构 浏阳市正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烟雾信号；信号烟火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爆竹；烟花；焰火；烟火产品；鞭炮；烟幕弹；烽火信号